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9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龍永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建輝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90號第一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,290,000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20,6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彭蜀方